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4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安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鄧明峻即閃耀時尚診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是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以上開規定以定管轄法院，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清償貨款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雖兩造訂立之藥品銷售商業合約書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支付命令專屬於相對人住所地及其診所營業址之法院管轄，而相對人鄧明峻設籍於新北市石門區，診所設立於臺中市西屯區，有該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稽，皆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